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07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9 月 01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（绿色氢氨醇一体化）项目（化工部分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（2023）218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0 月 30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（绿色氢氨醇一体化）项目（化工部分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松原市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申请审查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（绿色氢氨醇一体化）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松发改发〔2023〕122 号）收悉。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4-220774-04-01-938702）总投资 259683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2872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64678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20000m³/h 空分制氮装置、64800m³/h 电解制氢装置、200000t/a 合成氨装置、20000t/a 甲醇装置、2000m³氢气球罐 10 台、2000m³液氨球罐 6 台、500m³甲醇罐 2 台；配套建设冷冻站、生物质锅炉及烟气净化、脱盐水处理站、循环水站、中心控制室、火炬等辅助生产设施，食堂及倒班宿舍、办公楼等生活办公设施，道路、管网、绿化等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绿色合成氨 20 万吨、绿色甲醇 2 万吨。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《关于报送〈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（绿色氢氨醇一体化）项目（氢氨醇化工工程部分）节能报告评审意见〉的报告》（吉能评〔2023〕22 号）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302007 吨标准煤，其中电力约 243178 万千瓦时，液化石油气约 245 吨，生物质颗粒约 16643 吨；产出蒸汽（1.0MPa）64000 吨。计入松原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合成氨装置应采用低压氨合成技术；合成氨装置副产蒸汽应用于驱动蒸汽透平拖动压缩机；电解装置循环碱液应采用循环水冷却；空分装置应采用常温分子筛吸附净化技术，应采用双级精馏工艺；所有变电所 10kV 及 0.4kV

母线上均应设置无功补偿装置，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.95；电解槽前侧应采用有载调压移相整流变压器或 IGBT 型式整流器；照明电源线路应采用三相平衡供电；建筑物热力入口应设置供、回水温度计、压力表和热计量装置；散热器应设置温控阀，换热站和建筑物热力入口处应安装静态平衡阀；室外采暖热水管道应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，并采用无补偿冷安装敷设方式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23331-2020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